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医保发〔2021〕15号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1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从2021年3月1日起，我市统一执行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。过渡期内的全

省调整药品，按原规定执行，2年内消化。

二、各级医保、工伤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《2021年药品目录》的支付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药品目录内品种、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。要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，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，指导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数据系统的切换更新和匹配审核，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三、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人社局报告。



抄送：市医疗保险经办处，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。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政办科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
